

证券代码: 002300

证券简称: 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 2021-005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42 名、注册会计师 330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30 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2,668.9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041.9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6,817.74 万元。2020 年度为 4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等）、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5,568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2019 年 11 月收到厦门证监局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 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一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江叶瑜，注册会计师，1996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5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太阳电缆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三五互联、华映科技、福日电子等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红，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太阳电缆提供审计服务。三年签署和复核了福光股份、太阳电缆、福日电子等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玉，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三年

签署和复核了安记食品、中闽能源、福建水泥等超过十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江叶瑜、签字注册会计师林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玉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0 万元（含税），系按照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履行审计职责。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前年度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履行审计职责。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以前年度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履行审计职责。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 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 4、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